

#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3172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单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集团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集团某某公司2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并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1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刘晨  
阮智杰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